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3024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
219號12樓
承辦人：林承緯
電話：02-23702286
電子郵件：ah80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刑大字第1130157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Banner圖 (35046858_1130157469_1_ATTACH1.pdf、
35046858_1130157469_1_ATTA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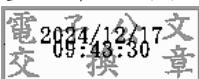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打詐儀錶板網頁連結置於單位官網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2月12日院臺打詐字第11350254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全民防詐意識，請將內政部打詐儀錶板網頁連結 (<https://165dashboard.tw>) 置於貴單位官網首頁明顯處或打詐專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4/12/17 09:43:30

(警察局代決)

信義國小 1131217



TOAA1133009812